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融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小商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041451038;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起息日:2014年7月7日;

到期日:2015年7月7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4.85%;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6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945亿元受让朱麟先生持有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51%股权。受让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采取多种方式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8日、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2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14-03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接贵州拜特方面通知,贵州拜特已于2014年6月24日在贵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州拜特51%股权,朱麟先生持有该公司49%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4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户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14,940.47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已在2014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47)。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成立于1999年10月。目前主要从事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测试及检修维护;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电解铝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现代物流;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14,940.47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61%。近年来,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储备与根植电力服务行业多年的优势,积极培育储能等新能源业务,本次中标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市场拓展取得的又一成效,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9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7月 7 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 105,144,728 股,占总股本 32.06%)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新城支行的本公司 29,250,000 股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3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7月4日、7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先生、吉蔚娣女士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5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Xe Pian Xe Namnoy 水电站项目"总承包方SK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Co.,Ltd(以下简称"SK E&C")在老挝巴色签署了《老挝Xe Pian Xe Namnoy水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项目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老挝Xe Pian Xe Namnoy水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该电站位于老挝南部占巴塞省老挝波罗高原;位于Xe Pian 和Xe Namnoy河上。

2.中标总金额:7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6096.82 万元)。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次交货,预计到2018年底交货完毕,交货至老挝Xe Pian Xe Namnoy水电站项目现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 称:SK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Co.,Ltd(韩国 SK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Mr. Casey Choi and Ki haeng Cho

3.住 所:32 Insadong 7-gil, Jongno-gu

4.经营范围:Chemical Plant, Power Plant, Housing, Architecture, Infra Structure Building(化工厂,发电站,住宿设施,建筑,基础设施建设)。

5.SK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Co.,Ltd(SK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SK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Co.,Ltd(SK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7.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7400万美元(其中20%采用泰铢支付,且泰铢先行支付)。

2.结算方式:预付款10%(预付款在后续付款中按比例扣除,直至扣完)。制造设计审批20%;材料采购订单10%;工厂验收款20%;运输款5%,安装款20%,调试和运行款25%。

3.签署时间:2014年7月5日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生效时间:2014年7月5日

6.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7月-2019年2月

7.违约条款:

(1).承包商如有以下行为,则构成合同违约:

a.未能根据合同条款向分包商支付应付费用;

b.资不抵债或破产,与债权人协定处置资产,自愿或强制清算(重组除外)。

c.承包商中断工程建设超过200天,由分包商违约引起的工程建设中断除外。

(2).分包商如有以下行为,则构成合同违约:

a.延期交货:

延期1-60天罚款金额为34000美元;延期61-120天罚款金额为38000美元,延期121天-180天罚款金额为42000美元,延期超过180天46000美元。

b.性能罚款:

EGAT机组,效率每低于保证值0.05%,罚款金额为760,000美元。EDL机组,效率每低于保证值0.05%,罚款金额为88,000美元。

总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公司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此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57.90%,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4-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 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等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 境外合同存在政治、汇率等影响因素。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32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9	1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	9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777,832	300,194	412,078,02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1,777,832	300,194	412,078,0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7	0.03	39.5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7	0.03	39.50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欣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董事蒋利亚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长黄欣、副董事长吴佳林、董事童来明、洪军、王奇、樊燕、独立董事肖胜方、汪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叶蒙、监事曹文伟、程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合计	412,023,786	99.99%	54,240	0.01%	0	0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	411,777,832	100.00%	0	0	0	0	-
		网络投票	245,954	81.93	54,240	18.07%	0	0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波、张劲宇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3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3,0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2,000万元"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5.0%

5、产品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4年7月4日

7、到期日:2014年10月1日

8、理财产品赎回 :投资周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投资本息。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名称: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5、产品期限:207天

6、起息日:2014年7月4日

7、到期日:2015年1月27日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北京、上海地区962528)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苏州银行"金石榴稳盈定制1404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理财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理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起始日	期限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2014-4-23	2014-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4-25	2014-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5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者"贵人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89.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	55,222.62	55,191.94		55,413.27
2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18,689.43	18,689.43	258.72	18,473.42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9.59	4,529.59		4,536.2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778.90	9,778.90	1,078.16	8,714.37
	合计	88,220.54	88,189.86	1,336.88	87,137.3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7,137.33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贵人鸟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贵人鸟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贵人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贵人鸟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同意贵人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于2014年7月7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4年7月3日

5、收益起算日:2014年7月3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600万元

7、收益率:3.8%(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4年9月4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江苏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实际投资运作天数:91天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

6、起息日:2014 年7月9日

7、到期日:2014 年10月8日

8、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帐日间不另付利息。

9、本金及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未发生风险事件时,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3%(此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投资标的收益为参考依据),未发生风险事件是指本理财投资对象到期准时足额偿付本金及收益。

10、提前终止权: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无权在本产品正常运作期间提前终止。若因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等发生变化,江苏银行将采用适当的方式发布本产品调整后的信息公告,当这种情形发生时,客户可提前赎回。

11、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12、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江苏银行受所有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的资产项下权利,并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5、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理财计划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标的物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号	6	6000	2014.01.17-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	4.5	5000	2014.07.02-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9	800	2014.07.01-2014.08.05	保证收益型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2、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